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当天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推选，会议由李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李红女士简历

李红，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 5% 以上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